

孤独的海瑞与当代内蒙的草地退化

——透视中国私人财产权利制度的历史性缺失

徐康宁

(东南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6)

[关键词] 海瑞;草地退化;私人财产权利;制度

[摘要] 通过对海瑞这个历史人物和相关历史事件的分析可以看出,私人财产权利制度在中国的一种历史性的缺乏,因而注定历史上的中国会错过发展的机遇,并且在经济技术领先的条件下被欧洲超出。海瑞的个人悲剧实际上是理想主义与残缺制度的无力抗争。这种历史性的缺乏对当代中国也有影响。中国北方每年都要出现的严重的沙尘暴之灾,也隐含着制度变迁的某种缺憾。

[中图分类号] F014.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511X(2003)05-0019-04

关于海瑞的研究,已有大量的历史学研究文献,历史学家是从历史事件入手来研究海瑞与16世纪中国社会。海瑞在当时的吏政业绩又是在一定制度框架下的精英行为,涉及到制度安排和制度变迁,值得从经济学角度去研究。这种研究的另一层意义在于,历史上的制度或制度的历史积累,必然会对当代经济社会有所影响。因此,从制度和历史视野中的海瑞研究中似乎能看到当代中国内蒙的草地退化,或者说从中国北方一次又一次的沙尘暴联想到中国历史上的某种制度缺失。

沿途发出通令,并无哪位知县当真,各县除隆重迎接之外,还相机送金奉银。没想到淳安知县海瑞却公事公办,他接到钦差大臣的通令后,即着人将自己写好的禀帖送至尚未到达淳安境内的那位大臣。禀帖先附上大臣的官样文章,然后历举大臣所经之处各地迎接大臣的铺张之事,最后恳请大臣能够言行一致,摒弃奢华排场,拒绝地方官员的奉承和进贡,否则难以秉公办事。那位钦差大臣看到海瑞的禀帖后,气得直哼哼,没敢进入淳安,干脆绕道而去。

海瑞就是这样一个人,体恤百姓,对官员挥霍百姓创造的财富极度反感,并把这种价值观运用到他的吏政行为中。海瑞办案极快,多数案件的是非立即判定,也有少数的案件需要斟酌一番,而海瑞斟酌的标准是:凡讼之可疑者,与其屈兄,宁屈其弟;与其屈叔伯,宁屈其侄;与其屈贫民,宁屈富民,与其屈愚直,宁屈刁顽。事在争产业,与其屈小民,宁屈乡宦,以救弊也。事在争官貌,与其屈乡宦,宁屈小民,以存体也。

海瑞的是非观明确无疑。当涉及道德和对错之争时,他根据中国千百年来的伦理纲常,倾向于兄长、叔伯和愚直,制压子侄、刁顽;当涉及财产与产业时,他倾向于贫民、小民,制压富民、乡宦。海瑞不仅有自己的标准,而且将这种标准运用到大的事端处理和土地制度的调整中。

海瑞在苏州任巡抚时,正值农村土地矛盾十分

尖锐。苏州地区有不少高利贷者向自耕农放款,利率很高,致使借款者到期不能偿还,所抵押的土地即为放款者所有。一时间土地兼并问题严重,大量自耕农失去土地,两极分化日趋突出。

海瑞下决心要解决这个问题。他命令所有的放款者向借款者退田,并拿当时的一位退休高官开刀,派人捉拿了这位高官的弟弟,杀一儆百。顿时,稍有几亩土地的乡绅听到海瑞的名字不禁心惊肉跳,失去土地的农民却欢欣鼓舞,纷纷申请退田,请海大人为他们做主。据海瑞自己的文章说,他每天要收到3000多封要求退田的禀帖。在海瑞大力打击高利贷占田的措施之下,他的辖区出现了一片自耕农意气风发的景象,人人有田种,不少土地业主也开始自耕,甚至佃户不敢向业主交租,贷方不敢向借方收款。

海瑞的行动,直到今天来看,依旧充满了劫富济贫的浪漫主义精神。作为对贫苦大众的一种深深关怀,这种行为即使再过五百年仍然可以作为文学作品讴歌的主题。但是,公正不阿的海瑞没有想过,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也无法想到,究竟该怎样以一种制度去对待私人财产问题,包括私人土地。放高利贷者以借款者不能还款为理由,最后占有借款者的土地,确有可谴责之处;但从法律关系和财产关系角度看,两者之间又是一种契约关系。契约关系则是一种制度安排,是双方乃至大家共同遵守的一种规范,而这个规范的核心是承认私人财产权利的绝对性。从私人财产权利的绝对性和不可侵犯性的原则出发,那些通过放款取得新的土地所有权者,未见得合乎伦理标准,但依据某种财产法律制度(如果有的话),倒也不失合法性。

当时放高利贷者,并非全部都是豪绅富户,也有为数相当的自耕农在有了一些积蓄后,逐渐将钱借给周围的邻居和乡里。农民本能的节俭和狡使他们把这部分钱用“活”起来,其中有些人后来成了小地主。另外,南方农田地块零碎,一家一户十来亩地可能分成几处,放款者总是希望通过借钱的方式让别人的田地抵押给自己,最后使自己的土地连成一片。海瑞的强制退田行动也涉及到许多放款的自耕农和小地主,并使土地耕作重新回到原先的分散耕作状态。

海瑞的强制退田行动也许并不因此而失去积极意义,但从这件事所反映出的中国封建体制与传统价值观对私人财产权的冷漠与随意处置,却让人不禁掩卷而深思。

中国的封建体制绵延数千年,实行的是私有制。但从某种角度讲,中国封建社会中的私有制,又有着某种残缺,而且是一种较为严重的残缺:缺乏一

种对私人财产所有权绝对性的承认。在中国有文明史以来,虽然实行的是土地私有、房屋私有、车辆私有、商店私有的制度,但中国从来没有肯定过私人财产所有权的绝对性,从来没有从制度上保证过私人财产所有权的不可侵犯性,甚至连这种财产的合法性都没有给予立法上的充分保障。历数各朝代,再大的官职,一旦被问罪,偌大的家财全部充公。即便是民间富豪,一旦得罪官府,合法的私人财产也会倾刻间消亡。明初的富翁沈万三就是一典型例子,不仅家产全部为朱元璋没收,而且还丢了性命。中国的皇权在制度上则没有约束,随时可以占有民间私人财产。中国古代各地方行政长官也不重视保护民间私人财产,对私人商业资本的发展有所抑制。地方官员以上缴田赋作为政绩,以求得朝廷首肯,因而主要将目光盯在土地和收成上,并不鼓励私人资本的商业化运作。明朝后期高利贷盛行,也和民间缺乏贷款机构有关。中国私人财产权利制度的缺失,不是一种普通的缺失,而是一种历史性的缺失,根深蒂固,悠久长远。

二

比较研究常常可以更好地揭示事物的本质,研究中国的经济和历史,尤其是近代之前的一段历史经济,莫过于拿欧洲来作比较研究。现在让我们把目光暂时转向与海瑞差不多同时期欧洲的威尼斯。

1567年的某一天上午,靠近港口的里亚托广场。这里是市内最活跃的商业中心,这里有各式各样的交易所,商人们在各个交易所里谈论价格、航远和保险,交易所里交易的货物有小麦、花布、葡萄酒,还有从印度和中国运来的茶叶。如果某个商人缺钱,跨出交易所,迈出几步就能来到一排银行面前,那里随时可用转帐方式当场结清货款,自然也可以贷款(费尔南·布罗代尔,1976)。

16至18世纪,正是西欧在世界范围内逐渐强盛繁荣之时。先是威尼斯,接着是尼德兰(荷兰),后来则有成为日不落帝国的英国。根据黄仁宇先生的研究,威尼斯在15世纪初的财政收入已超过150万金达卡(ducats,每达卡含金3.55格兰姆,近于1/8盎斯),约价值今天的8500万美元,和当时中国明朝的财政收入几乎相当,而中国明朝的人口是威尼斯人口的500倍至1000倍^[1]。16世纪之前,中国的科技与经济在世界属于前列水平,而从16世纪开始,中国先是在科技,后是在经济上逐渐落后于欧洲,落后于世界。中国的明清两朝由全盛到衰微,尤其是在海瑞之后100年的康乾盛世堪称辉煌极致,却转眼间让洋人打到了面前,闭关自守和官制腐败是主要原因,此时的西欧已走上了开放和文明

的资本主义道路。但是,西欧为什么能在四五百年前先从资本主义萌芽开始,逐渐走上资本主义道路,而中国却没有?从历史角度看,私人财产权利制度在中国的长期缺失恐怕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因素,这种制度缺失在清官海瑞的身上也得到充分的见证。因为海瑞不是依据制度去处理政务和裁决产权,而是依据本人的是非观去定夺事端,处理财产。明王朝没有给他这个制度,中国没有给他这个制度,他自己也没有制度。也许也正因为此,中国历史上的清官才特别受到人们的爱戴,而不仅仅是贪官污吏太多。

西欧的资本主义起源与私人财产权利体系的发展密不可分。这种私人财产权利体系的核心是土地私有权——当时的经济水平背景下,土地是最主要的财产。从16世纪开始,经过几百年的延续、发展,西欧确立了以土地私有为核心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确立了行使私人财产权利的自由,确立了绝对私人所有权的法律制度。土地私人所有权利得到确认之前,欧洲延续多年的封臣封土制度将土地的终极所有权归于王位或王权(并非国王私人所有),不承认私人对土地的所有。当时西欧普遍实行公地制度,这种公地制度排斥私人土地所有权的绝对性。该制度规定:私人耕种者在收割之后和休耕季节,要将耕地和草地向集体成员(commoners)开放,供大家共同放牧牲畜;耕种庄稼时,由村民集体作出一年的耕种、休耕的计划,包括种什么庄稼(似乎有点像中国50年代的合作化运动);上述活动均由一个村庄会议(Village meeting)作出安排。这种公地制度把私人的权利用集体的方式来实施,形成一种非常独特的私权公享现象,虽然颇有田园意境和浪漫精神,但却限制了行使私人使用权的自由,阻碍了生产效率的提高^[2]。

公地制度自15世纪起逐渐受到挑战,并逐渐走向衰亡。有意思的是,在英国,公地制度的衰亡和著名的圈地运动有直接的关系。英国的圈地运动充满了血腥,许多是通过暴力的方式(即托马斯·莫尔所称的“羊吃人”),但对于封建性质的公地制度的消亡则起到加速的作用。历史就是这样,在特定的时期和环境下,许多事件是违反道德常情的,是被批判的对象,但从历史的眼光,这些事件又在推进制度进化的历程。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是不彻底的,但至少取得了一项重大的成果:封建的土地王权所有或王位所有终于让位于私人所有。作为一种原则,私人所有权的最终确立,也适用于土地以外的其他财产。法国的大革命的彻底性,很大程度上在于承认私人财产所有权的绝对性和不可侵犯性。法国大革命的结果,所有权条款写入了宪法,《法

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以绝对私人所有权为基本原则,并对之作了详细的规定。

我们再回到那位一心想限制豪绅、执着而又有点固执的苏州巡抚。

由于失去土地的农民纷纷向海大人申请无条件赎回土地,一时间造成案卷堆积如山,堪称勤勉的海瑞根本无力迅速处理,更无法区别申请者谁是被迫抵押田地,谁是好吃懒做抵田换酒(海大人的政策自然让不少懒汉看到一条取巧的道路),贷方和借方均据理陈述自己的委曲。事情越搞越多,越搞越复杂,我们可爱的巡抚终于陷入这类无休止的纷争之中,无力处理其他政务,且无处可寻救援之处。就在这时,他受到监察官的参劾。参劾的理由是海瑞不识大体,政绩仅为节约纸张等细枝末节(海瑞上任后规定公文纸不许留有空白,用以节约),有失巡抚体统。也有人参劾海瑞裁决百姓产业草率,意气用事。皇上也讨厌这位巡抚了,海瑞最终被迫退休,这时距他上任仅八个月。

海瑞抑制豪绅富人,为时仅八个月,孤立无援,无果而终。后人总是将之归结于社会太黑暗,落后势力太强大,海瑞得罪了有势力者,单凭个人力量向封建制度挑战,实在是形单力薄。也有历史学者称海瑞为古怪的模范官僚^[3]。不过,从制度体系选择上,海瑞并未向封建土地制度挑战,而且,海瑞的脑海里并无一个确切的合法土地制度,也没有从制度上做出对土地所有权的合法性安排。他用是非观和伦理纲常代替制度,作为判决有关财产疑案的标准:“与其屈兄,宁屈其弟;与其屈小民,宁屈乡宦。”海瑞对私人财产绝对性的轻视,反映了私人财产所有权在中国受轻视的地位。即使是在长期以农为本的中国封建社会,即使是在海瑞这样的清官、好官眼中,包括土地在内的私人财产所有权也是根本没有保障的。

三

我们该转到当代的中国了,去看看2000年的内蒙发生了什么事情。

这一年内蒙古引起了全国乃至全世界的注意,因为一年连续出现十次的沙尘暴均源于此。报纸上说沙尘暴的主要原因是气候异常,这是天灾,但也有媒体说过度开垦放牧导致生态失衡是重要原因,这是人祸。笔者在一则报道中还看到这样一种分析:内蒙古的沙尘暴还和一种叫德克羊的绵羊有关。德克羊是一种从欧洲引进的羊,产绒量高。自内蒙的几家生产羊绒衫的企业发达后,对羊绒的需求量激增,草原的牧民便开始大量放养这种德克羊。这种羊吃草量极大,不消几年便把草吃了个精

光。草地退化现象日趋严重,原先水丰草美的一望无垠的草原,顿时就成丁沙土裸露的大丘场。

内蒙的草地为什么会迅速退化,似乎没有人做专门的分析。有人把它归结于市场失灵,即羊绒需求旺盛后,便有人不顾生态环境大量放养这种羊。其实这只是表层原因,并未触及本质。严格地说,德克羊把草吃光或草地退化并非是市场失灵,反倒是市场不全。

市场健全至少需要三个基本条件:第一,进入和退出市场是自由的或基本自由的;第二,进入市场者之间的竞争是自由的;第三,进入市场者的长期利益得到一种制度上的保证,以便他在长期努力的成本与收益上做出适当的选择。上述三个条件都很重要,缺一不可,而第三个条件就暗含着某种财产权利的制度前提,市场行为者是在某种财产权利制度的前提下决定他的行为。如果市场参与者的某项财产权利是确定无疑的,并得到制度保护,那他的经济行为便不会与这种财产权利相抵触,除非万不得已,他的行为不会损害自己的财产权利。根据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市场参与者一般都会努力使自己的基本财产权利进一步增大或升值。例如,有房产产权者在装修自己的房子时总会考虑到如何不破坏房屋的寿命,并会设法在门前屋后种花种草,以使房产升值。相反,当房产的产权不确定或根本不属于自己时,居住者装修房子是不会在乎房屋的寿命长短的。内蒙草原上的德克羊过度放牧,是因为放牧者只认定自己是羊群的主人,而不是草地的主人。羊绒的出售是他的收益,草地的退化则不是他的成本,也不是任何一个市场参与者的成本。显然,这是一种市场不全的现象。

不妨做出一种纯粹的假设:草地全都承包给牧民了,而且一包30年,就像当初农村搞土地承包制一样,情况会怎样?不妨再做一种更加纯粹、更加

理性的假设:草地以一种更加完善的法律形式确定了所属权,拥有既定草地的牧民不仅可以长期使用、拥有下去,而且还可传给子孙,那情形又会怎样?我想到的答案是:牧民会以一种方式把属于自己的草地圈起来。圈起来的草原可能会失去一种辽阔美,但却意味着一种财产权利制度的重大变化,就像当初欧洲公地制度的变化一样。自己圈的草地,自己会去努力经营,第一是不会让别人的羊群到自己的草地上来吃草,第二是会在放牧羊群时考虑草地退化的成本。当然,内蒙草地的大面积退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笔者绝无将其简单地归结于所属权之意。不过,如果有非自然因素的话,从经济学意义上考察,财产权利制度的缺失应该是一个重要因素。

从改革之初到现在,中国的经济与社会变革进程总体上是鼓励确立财产权利制度的,这也是改革信心的源泉。不过,中国是个历史上就缺乏私人财产权利绝对性的国家,这种历史缺失依然根深蒂固地影响着今天人们的观念与行为,不是轻易就能建立一个完整合理的私人财产权利体系的。如果我们今天有必要对改革进行总结和再规划的话,是不是应该多投放一些精力在改革的基础性工作上,如处理好私人财产权利的制度建设?

[参考文献]

- [1]黄仁宇.资本主义与21世纪[M].上海三联书店,1997.
- [2]黄仁宇.万历十五年[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3]赵文洪.私人财产权利体系的发展[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 [4]徐康宁.文明与繁荣——中外城市发展环境比较研究[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2.
- [5]R·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M].上海三联书店,1994.

Hai Rui and present degeneration of grassland in Inner Mongolia

——On historical defects of China's private property right system

XU Kang-ning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6, China)

Key words: Hai Rui; degeneration of grass land; private property right system

Abstract: From the analysis on Hai Rui and the relevant historical background, we can see the defects in China's private property right system. These defects made it an unavoidable fact that China missed the opportunities of development, lost the leading position in economy and was surpassed by Europe. Hai Rui's personal tragedy represents the weak fight of ideal with the defective system. These defects even produce influence on present China. The serious sandstorms in north China these years are a reflection of defects in system transformation.